

防污公约

2022年综合版

《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

补遗

2026年1月

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(MEPC)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上以第 MEPC.384(81) 号决议通过了《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(《防污公约》)的以下修正案, 该修正案于2026年1月1日生效。

第 MEPC.384(81)号决议

2024年3月22日通过

议定书 I

关于涉及有害物质事故报告的规定
(按照本公约第8条)

第 V 条

报告程序

现有第2款后新增以下第3款:

“(3) 在发生货运集装箱灭失的情况时, 须按照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《安全公约》) 第 V/31 和 V/32 条规定的关于危险报文的要求, 做出第 II 条第(1)(b)项要求的报告。”